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亚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亚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张亚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亚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2-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结合《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电价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1.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

2.地方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地方电网非低价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按省级层面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地方电网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3.存量地方电网供区内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代理购电范围的工商业电量,执行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1-10千伏0.1285元/千瓦时、35-110千伏以内0.0935元/千瓦时、110千伏0.0785元/千瓦时。

4.对符合四川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结算价格应按四川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间结算电量暂不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二、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公司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由原来的电力购销差模式转变为收取核定的输配电价为主的模式。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电力业务收益16,000万元左右。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2年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570,53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42,634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作为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 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兰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3日起在兰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03834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兰州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兰州银行的有关规定。兰州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兰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799;

兰州银行网站:www.lz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3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1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5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85,057,45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5,654,4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

2、易德优势及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易德优势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获悉易德优势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易德优势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057,000	75.91%	3.89%	否	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德优势	29,057,000	5.12%	14,220,000	0	48.94%	2.51%
沪美公司	114,326,520	20.15%	1,228,943	0	1.07%	0.22%
陈乐伍	42,270,900	7.45%	0	0	0	0
合计	185,654,420	32.72%	15,448,943	0	8.32%	2.7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易德优势及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易德优势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 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农转债” 将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金农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可转债代码:128036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8日

4、付息日:2022年3月9日

5、除息日:2022年3月9日

6、“金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7、“金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8日,凡在2022年3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9日

9、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金农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金农转债”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农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00万元(6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00万元(6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根据大公国际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金农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金农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金农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金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翟卫兵、唐丽娜

咨询电话:0755-27166108

传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kingsino.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9.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2/2/9	1,864.08	2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2/18	5,000.00	10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2/21	1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2/22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3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庆晶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8	35,000.00	15.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2/28	3,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9,864.08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6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6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6	98,000.00	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1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4	17,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0.00		

截至2022年2月28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70.6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6.6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01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00,000	1.56%	0.14%	否	否	2022.2.28	2023.2.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300,000	1.63%	0.14%	否	否	2022.2.28	2023.2.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6,111,112	4.32%	0.38%	2021.12.14	2022.3.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6,116,670	67.96%	6.01%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2年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570,53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42,634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作为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才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获悉赵满才先生于2022年3月1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减持股份后又买入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股东赵满才先生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85%。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股东赵满才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85%。2022年3月1日,公司股东赵满才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22.02.25	集中竞价	卖出	4,200	17.67	74,214.00	0.0035%
2022.02.28	集中竞价	卖出	8,200	18.02	147,766.00	0.0069%
2022.03.01	集中竞价	卖出	687,600	18.95	13,028,524.00	0.5781%
2022.03.01	集中竞价	买入	5,300	19.66	104,215.00	0.0045%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满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7%,通过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44%,合计持有公司5.5491%的股份。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赵满才先生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股东赵满才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股东赵满才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300股,买入均价为19.66元/股,以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的最高卖出成交均价18.95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收益为(18.95元/股-19.66元/股)*5,300股=-3,763元。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向公司交回其交易收益。

2、公司股东赵满才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发现误增持后及时通知了公司,本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